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字第135號

原告 劉昇豐

被告 林言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43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順風順水」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之工作，並約定以取款金額2%作為報酬。被告與本案「順風順水」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投資賺錢為前提」、「劉佳穎」與原告聯繫佯稱：可透過兆皇投資網站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約定於112年12月25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等候面交車手前來收款。嗣被告即依「順風順水」指示，先行列印蓋有偽造「兆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其負責人「張世欣」印文之收據後，自行偽簽「陳佳祥」之署押於其上，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將上開收據交付原告而行使之，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後，在臺中高鐵站轉交予「順風順水」集團所屬之人，以此

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上開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表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無庸調查證據，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見附民卷第7頁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